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6〕20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19 项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6〕16 号）精神，继续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市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1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。

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加强事中

事后监管，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。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，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细化服务项目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质量，营造公平竞争、破除垄断、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：潮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
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共计 19 项）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6 年 5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
